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3〕132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必修学分的管理和认定工作，引导学生积极有序地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3年10月25日

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管理和认定工作，引导学生积极有序地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

类科技活动、社会实践、创业训练及实践，取得成效，经审核认定取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范围

1. 参加学校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OUC—SRDP）、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2. 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

3.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或开展设计型、研究型实验；

4. 作为正式代表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分，组织相关教师对学生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和落实，并对资料存档备案。

3. 教务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最终审核和认定。

4. 参加学校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OUC—SRDP）、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无须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教务处负责根据项目结题情况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记载与管理

1. 通过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教务处统一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2. 不同项目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据实记载，同一项目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能累加，只按照最高项计算。

3.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能替代人才培养方案中其他类课程的学分，已获得其他实践类课程学分的实践活动不能用以进行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为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创造条件，切实做好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实施、学分申报及审核等各项具体工作。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应表

类别	项目、标准		学分	
SRDP、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SRDP 结题优秀	负责人	3	
		组员	2	
	SRDP 结题合格	负责人	2	
		组员	1	
	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	负责人	4	

	调查报告	国家级报刊	第一作者	3
			其他作者	2
		省、市级报刊	第一作者	2
			其他作者	1
	文学创作	正式发表或出版		0.5-5
	专利	发明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第1署名人	5
			第2署名人	4
			第3署名人	3
			其他署名人	2
		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专利(以授权号为准)	第1署名人	4
第2署名人			3	
第3署名人			2	
其他署名人			1	
	国家级注册类证书		4	

		参与者	2
	体育比赛	国家级	3
		省市级	2
	文艺演出	国家级	3
		省市级	2

对应说明:

1.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 开展设计型、研究型实验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审核教师可根据取得成效, 选择给予1或2个学分。

2. 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仅限文学类专业的学生, 审核教师可根据取得成效, 选择给予0.5到5个学分。

3. 科技竞赛不包括基础知识类竞赛。

4. 创业实践是指学生依托专业知识开展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企业运营过程, 要求形成创业实践报告书。

印制人: 王 伟

校对入: 宋宇然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3年10月25日印发